

铁场镇龙湖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结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龙川县铁场镇人民政府

电话：0762-6381163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铁场镇龙湖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结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相关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合同金额61.83万元，主要内容：市政、绿化工程。包括：人居环境整治、公共空地硬底化、新建排水沟渠、安装户外健身设施、栽植绿化树等工作。

2. 服务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业主单位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要求，进行结算审核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结算审核成果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服务地点

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铁场镇。

2. 服务方式

按要求提供项目结算审核成果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3. 计价标准

参照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，实际支付服务费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金额为准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项目出具结算审核资料成果止。

八、验收

若结算审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限期整改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项目业主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，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项目完成结算审核资料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次性付清，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金额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

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。

龙川县铁场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0日